**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项目〔2018〕38号（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018-440115-47-01-82164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拆除旧住院楼、部分门诊楼、体检中心和放射科，建筑面积约8069平方米；新建一栋16层高的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约35880平方米，新建绿化场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新建广场停车场道路面积约424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2.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5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6925.31万元以内，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2740.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02.98万元，预备费1282.16万元。

2.1.6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详细勘察、因设计需要的超前钻勘察（不含施工）等工程勘察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如有），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实施勘察工作。

2.3 质量标准：勘察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如有）和勘察合同。）

2.4 勘察服务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详细勘察或超前钻的进场通知后，均在4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若有需要中标人须实时定期提供勘察数据成果。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延期不调整费用。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32345.81元。

注：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清单》。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

（2）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EF%BC%89%E7%A1%AE%E5%AE%9A%E3%80%82%E9%A6%99%E6%B8%AF%E4%BC%81%E4%B8%9A%E9%A1%BB%E6%8F%90%E4%BE%9B%E6%BB%A1%E8%B6%B3%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7%9A%84%E7%9B%B8%E5%BA%94%E8%B5%84%E8%B4%A8%E8%AF%81%E4%B9%A6%E5%8F%8A%E5%A4%87%E6%A1%88%E8%AF%81%E6%98%8E%E8%B5%84%E6%96%99%E6%89%AB%E6%8F%8F%E4%BB%B6%E3%80%82)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9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10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未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的规定：

时间为202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沙交易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可通过网络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7.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任务书（如有）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1）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为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7.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7.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9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10 关于异议及投诉：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7.11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7.1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14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6-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57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梁工，13326499314

传真号码：020-38731486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47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成勘察工作。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